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境外基金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訂定 發布後,歷經六次修正。本次主要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,降低對 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,爰修正本辦法,計修正二條,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」業經公布修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」,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,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查受理存放總代理人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,除本國銀行(含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)外,尚包括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,其中擔任總代理人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之本國銀行,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,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,應以該本國銀行是否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作為評估標準,爰修正上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,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